

通 知

关于申报 2019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

2019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申报工作已启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留学身份及申报基本条件

1. 留学身份为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或博士后。
2. 申请人须来校工作满 2 年，在职在岗（不包括预聘制教师），近五年内未曾长期出国（境），且符合拟申报项目的具体申报条件。
3.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拟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4. 国外合作导师须为同学科领域的一流学者，原则上为非华裔，且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
5. 已获得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邀请函须明确派出时间不早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且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6. 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

其他具体申报要求请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https://www.csc.edu.cn/chuguo/s/1471>) 进行查阅。

二、申报程序

1. 学校网报受理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5 日-1 月 10 日。申请人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按照《2019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https://www.csc.edu.cn/article/1405>) 上传材料并将纸质版材料提交所在学院。

2. 学院要对申请人出国留学提出明确考核要求, 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 填写《申请表》中的《单位推荐意见表》和《申报汇总表》(附件), 并由学院负责人签字, 加盖学院公章后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学校。

3. 学校审核后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三、有关要求

1. 网报时受理机构选择: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请申请人尽量提前完成网报, 避免网报截止前网络拥堵, 影响申报。

2. 申请人需按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应提交的材料如实扫描上传, 基金委将依据网上申请材料评审。上传材料为空白页或内容与要求材料不符, 视为申请材料提交不全, 无法参加评审。

3. 《单位推荐意见表》是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需由所在学院手写推荐意见。推荐学院要对申请人的政治信念、道德品行、身心健康情况、学术发展潜力、

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进行严格把关，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内容逐项作出认定。

四、报送材料

（一）纸质版材料

1. 系统生成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含单位推荐意见）；
2. 系统上传的全部附件材料；
3. 《申报汇总表》。

（二）电子版材料

1. 《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单位推荐意见”文字内容的word版（不超过500字）；
2. 《申报汇总表》。

请于2019年1月10日前将以上材料（一式一份）报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人才发展科（交流中心511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fazhanke@nwsuaf.edu.cn。

联系人：王俊华 87082577

附件：申报汇总表

党委人才工作部（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